**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

**项** **目** **编** **号** **：** GLZC2025-C2-990377-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2)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6](#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bookmark5)

[第七章 图纸 113](#bookmark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的潜在磋商 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月25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2-990377-GXCH

项目名称：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贰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2697560.00元）

采购需求：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具体详见 采购需求内容。

标项名称: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269756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如有）：269756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无。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 承修类、承试类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 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17 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8月25日 9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8月25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8月25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 、 桂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zfcg.czj.guilin.gov.cn））。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5年 8月25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 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 **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仓现场** **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 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客户端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 **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 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 **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 **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地址：骖鸾路高新开发大厦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773-5846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H座B区401

 项目联系人：秦新阳

 项目联系方式：0773-3180818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5-C2-990377-GXC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 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 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17 号文除外）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为：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2697560.00元。**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 **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 **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 **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 **价的工程量清单。**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 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 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 |

|  |  |  |  |
| --- | --- | --- | --- |
|  |  |  |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 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 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 格式上传即可。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4 磋商前准备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于 2025 年8月 25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 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8月25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 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 **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 **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 ---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 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 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 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 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 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 第一成交候选 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 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 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 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 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  |  |  |
| --- | --- | --- | ---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 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 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 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990377-GXCH-C2-990200-GXZ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 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 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货物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 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 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

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 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17 号文除外）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 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 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

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 **程** **可** **参** **考**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电** **子** **交** **易** **管** **理** **操** **作** **指** **南** **-** **供** **应** **商** **》** **，** **指** **南** **可** **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 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 **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 **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8）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 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 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5）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8）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力工程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 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 **”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磋商文** **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 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 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 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7、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 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 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 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 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 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 不予支持。

13.10、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 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 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 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 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 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 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 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 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 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 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8月25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 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8月25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 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仓** **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 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 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 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 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 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 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 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 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 **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 **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 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 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 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 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 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 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 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 **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 **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 〔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

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 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 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 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 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 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 **〔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 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 保存。

（4） 信用信 息使用规则： 对在 “信用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 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 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769800018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 **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 **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 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 分

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0** **分**

**（1）总体概述…………………………………………………………………………………………9** **分**

优（9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 要求；

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主要施工方法…………………………………………………………………………………12分**

优（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 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 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 安全。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9** **分**

优（9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 可行；

良（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 **分**

优（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6** **分**

优（6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9** **分**

优（9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 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 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 **分**

优（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1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3** **分**

优（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 规范要求。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1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 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3** **分**

优（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 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 可靠方案。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 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 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0 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3、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力工程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 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 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 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 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 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 。

2. 工程地点：桂林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220kV挡村站10kV挡铁I线52号至66号杆迁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其他项目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 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 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0) 会 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 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肆份；承包人 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 的相关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3）施工图以外的大样 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3 套完整施工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无偿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 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 严 重 不 平 衡 报 价 外 ， 无 论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清 单 项 目 中 的 工 程 量 变 化 多少 均 不 调 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 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 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桂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施工所需的水、 电、 由项目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单独装表计量，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 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 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 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 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 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

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 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 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捌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及影像资料，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 代表人书面签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社区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 顺利进行；②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 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③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 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 费用；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 的行为， 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 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 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⑦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 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 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 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承包人整改，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工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如承包人不按 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如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 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的 80%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 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 13 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 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 款及桂建管﹝2016 ﹞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承包人未及时调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人•次。如承包人拒不调换，发包 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如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 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 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 人同意，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 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工程劳务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 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 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 可资格。

②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 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 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 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 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合同价款对 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除外。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 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 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 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 、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 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

（2） 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及工程进度报量审核 ；

（3） 无信息价材料审核及现场临时用工的签证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无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 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⑴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 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 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⑵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安全施工 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 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 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号）和 桂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同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额的 （包含在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内，不额外支付）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 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 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 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2 、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员进行阶段性 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发包人 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 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 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日，承包人按相当于本合 同签约合同价的0.3‰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时，由监理人预先下发整改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 金，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提取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 同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 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计付银行利息 。

但承包人如逾期竣工达 6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退场。 剩余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建。对于承包人已完工并且验收合格的该部分工程，由发包人按 工程造价审计（财政评审）进行结算，结算款待工程全部竣工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1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或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 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 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 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 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 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 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 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总价÷ 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

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 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 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 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上报资料后 5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 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 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

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 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 由建设单位承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 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 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 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 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 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 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但是若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商品 混凝土、预拌砂浆、钢材、石、砂、砖、汽油、柴油、管材等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 2025 第3 期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价格相差±5%（含 5%）以上时，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方法： 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钢材、石、砂、砖、汽油、柴油、混凝土排水管等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以 该材料施工使用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平均价格为准） 比 2025 年第3 期《桂林市建设 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价格高（低）出±5%（含 5%） 以上部分×**(中标的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调增或 调减合同价。该部分费用结算时列入直接费计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 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 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与发包人共同设立本项目银行共管账户，用于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 付至共管账户后，承包方必须专款专用，款项支付须经发包方确认。共管期内发包人有权监督、查询银行 专用账户内发生的资金收支活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 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 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 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 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验收期限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且工程量与原设计无减少，**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乙方提交完** **整结算资料后，** **甲方应在**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工** **程款）。结算审核应以合同约定为依据，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结算余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日内一次性返** **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 成支付，进度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如下：

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工程量与原设计无减少情 况下）；待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结算余款的 3%作为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及审计结算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 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 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 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 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 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 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 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 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详见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相关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 天（工程造价在500 万元以下含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 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的标准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使用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使用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 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及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 他资料。上述资料齐全后经监理初审、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审定及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审计局复审工程造价的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 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  |  |
| --- | --- | ---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 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 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 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 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 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 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 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 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后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5.3.1 、15.3.2 执行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 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 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 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 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 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 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 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 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 当于该分项工程 10%工程款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委 托第三人进行返工、维修并要求承担人支付返工、维修所需资金。

（3）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 式和计算方法执行。

（4）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在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当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时， 由监理人预先下发整改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 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可不再陈述理由）；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 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提取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 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计付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所列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16.2.4、

16.2.5 承担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 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1、当地气 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 、提供政府相关部门 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处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桂林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给发包人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 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21.1.1 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9]50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 同价款的 7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工 资拖欠问题并经核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减最终结算价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方 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 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 工 日 期 | 竣 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无质量问题或** **质量问题已修复** **14** **日内，将保修金扣除已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费用的金额全部返还给承包** **人**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 定 功 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 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 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 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 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 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 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 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 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 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 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 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 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 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 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 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 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 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 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 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 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 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

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 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 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 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 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 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 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 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 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 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 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 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 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 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 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 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 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 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 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 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监理工程师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日 期 |
| 审核意见： |  |
| □不同意。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 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 3 、4 详见附件清单。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监理工程师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  |
| □不同意。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监理工程师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 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量 保 证 金 后 应 支 付 金 额 为 （ 大 写 ） 元，（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日 期 |
| 审核意见： |  |
| □不同意。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监理工程师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金额为（大写） 元 ， （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日 期 |
| 审核意见： |  |
| □不同意。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公章）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承包人（盖公章）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根据所提供内容自行编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 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 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 **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 **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 **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 **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 **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 **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 **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 **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 **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 **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 **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 **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 **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 **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 **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负债表及利润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 **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 **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 。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 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 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 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 业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 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 、林 、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 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 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5.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8.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按采购项目内容和报价表，磋商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其他项目 元、工程完工期： ；质量等级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 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2.** **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名称 :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一 | 磋商工程总造价：二＋三＋四 | （元） |
| 二 |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 | （元） |
| 三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
| 四 | 其他项目 | （元） |
| 承诺工期 | 天（ 日历日）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磋商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对磋商报价汇总表自行增减） |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 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 **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施工员 |  |  |  |  |
| 5.质检（量）员 |  |  |  |  |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7.材料员 |  |  |  |  |
| ... |  |  |  |  |

注：人员配备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 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其中，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和建造师注册证 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 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 员、材料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 聘员工的， 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 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 (年)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 各个关键日期。

2.计划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 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 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 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相关

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力工程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 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如有，请提供）；**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力工程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如有，请提** **供）**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图纸**

另附